

# 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修正第四條之一條文

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9 日

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13761 號

第四條之一 老年農民福利津貼及請領該津貼之權利，不得作為扣押、讓與、抵銷或供擔保之標的。

依本條例規定請領福利津貼者，得檢具中央主管機關出具之證明文件，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，專供存入本津貼之用。